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3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涉及事项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涉及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和网络”)上发布的《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因工作人员疏忽,相关事项需根据公告内容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大会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会议议事项”中第一个议案的介绍进行补充,内容如下:

补充后:

会议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补充后:

会议议事项

(一)《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练卫飞先生和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应回避表决,出于对要求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松先生的妻子陈卓婷女士(持有公司3.07%股份)也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中涉及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基本情况等内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该公告中“二、基本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中新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与香港“中新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非”)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以下简称“〈包销合同〉”),主要约定为:广众投资向香港中非支付5000万元预付款,预付款项在合同期限内逐年扣抵,否则香港中非有权解除合同;香港中非每年需提供不低于50万吨的钛矿产品由广众投资在中国大陆地区包销,并约定若香港中非未能按约定提供数量向广众投资供货,不足部分按每百吨壹万元的标准向广众投资支付违约金。(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部门公告)

补充后: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与香港“中新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投资”)与香港“中新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非”)签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以下简称“〈包销合同〉”),主要约定为:广众投资向香港中非支付5000万元预付款,预付款项在合同期限内逐年扣抵,否则香港中非有权解除合同;香港中非每年需提供不低于50万吨的钛矿产品由广众投资在中国大陆地区包销,并约定若香港中非未能按约定提供数量向广众投资供货,不足部分按每百吨壹万元的标准向广众投资支付违约金。(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部门公告)

(二)对该公告中“二、〈包销合同〉履行基本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前:

本公司于2012年初向香港中非支付了预付款5000万元,随后上市公司因风险控制原因,对〈包销合同〉所安排的5000万元预付款已要求香港中非于2012年退回,香港中非自2012年起向广众投资开始供货,2012年度实现供货41824.43吨,2013年度实现供货1596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3日合同中止之日未实现供货。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收到2012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581.76万元,于2014年6月30日,9月16日合计收到2013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984.04万元,合计已支付2012年度、2013年度两年的违约金9565.87万元。

鉴于2013年上半年以来,钛矿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且长期低位徘徊,形成市场价格和销价倒挂,客观上公司无法通过执行该合同取得相关利润,反而面临相关贸易风险和经营损失,故公司管理层建议中止执行该合同,并分别于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2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补充后:

本公司于2012年初向香港中非支付了预付款5000万元,随后上市公司因风险控制原因,对〈包销合同〉所安排的5000万元预付款已要求香港中非退回,并再未向香港中非支付过预付款。

2013年3月4日香港中非向广众公司承诺承担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的违约责任,向广众公司支付违约金4581.76万元,该款项将于2013年4月30日前向广众公司支付。2013年3月22日本公司关联股东练卫飞向公司支付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581.76万元。

2013年7月31日收到关联股东练卫飞向公司支付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4581.76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情况说明公告》。

2013年8月1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发布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情况说明公告》。

香港中非2013年度实现供货1596吨,按〈包销合同〉约定应向公司支付履行违约金4984.04万元。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收到关联股东练卫飞向公司支付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2013年度履行违约金4900万元,余款3404.04万元练卫飞先生承诺于2014年9月31日前支付(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发布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情况说明公告》)。余款由关联方练卫飞先生于2014年9月16日支付给广众投资(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8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

自此,公司共收到关联方支付的《包销合同》2012年度、2013年度的全部违约金9565.87万元。

3.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3日〈包销合同〉中止之日期间履行情况

香港中非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13日〈包销合同〉中止之日期间未实现供货。鉴于2013年下半年以来,钛矿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且长期低位徘徊,形成市场价格和销价倒挂,客观上公司无法通过执行该合同取得相关利润,反而面临相关贸易风险和经营损失,故公司管理层建议中止执行该合同,并分别于2015年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2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要求香港中非和关联方在中止〈包销合同〉被批准之后按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中止〈包销合同〉之后,公司积极开展与香港中非沟通协调包销合同在2014年1月1日至中止之日期间违约责任的赔付事宜,香港中非未面对由我公司提出中止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继续承担合同赔付事宜提出了异议,其理由主要是:(1)从2013年下半年至整个2014年度包销合同钛精矿销售已持续低于市场价格,停止执行包销价格机制,客观上给予了部分贸易风险的规避和保护,双方实际上反而减少了经营损失;(2)众投资出于风险控制的原因,对包销合同约定的千万预付款早已作坏账处理,对此卖方已给予了充分的理解。鉴于公司从双方方面认为,由市场出现了重大变化,签订包销合同的双方在履行义务上也发生了较大变动,就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应公平对待和相互照应。并就原签订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所约定并已触发的解除条款,提出了商议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对“三、〈包销合同〉其他安排”进行补充

补充前:

鉴于钛矿产品市场价格长期低位徘徊,在当前总体经济环境下复苏前景不容乐观,同时随着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加速调整,公司亟需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以配合公司的转型和发发展。考虑到《包销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建议解除《包销合同》并与香港中非签订《〈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以下简称“〈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并签订相关协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6年1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口头通知,原定于2015年3月30日30开庭的(2016)川01民初126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因送达原因延期开庭审理,具体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一、该诉讼其他有关情况

(一)标准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协议程序,将在南商行双流支行2400万元定期存单为成都威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南商行双流支行期3个月的23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了质押担保。2015年6月14日,该单已被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冻结(京朝阳检反贪协冻[2015]5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045号公告)。

(二)2015年12月1日,标准成都分公司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01民初126号】及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下称:南商行双流支行)〈民事起诉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6年3月3日开庭审理该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004号公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以下简称“〈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和《〈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以下简称“〈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的补充说明

1.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2.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3.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4.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5.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6.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7.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8.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9.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10.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11.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12.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13.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14.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15.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16.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17.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18.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19.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20.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21.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22.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23.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24.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25.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26.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27.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28.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29.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30.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31.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32.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33.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34.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35.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36.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37.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38.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39.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40.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41.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42.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43.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44.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45.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46.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47.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48.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49.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50.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51.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52.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53.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54.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55.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56.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57.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58.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59.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60.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61.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62.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63.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64. 〈包销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协议

65. 〈包销合同〉项下的